

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

(接7版)加快敦煌研究院世界文化遗产保护“典范”和敦煌学研究“高地”建设,推进流失海外敦煌文物数字化复原,掌握敦煌文化研究话语权。建好用好长城、长征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,加快建设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,建设嘉峪关长城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。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“考古中国”重大项目,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。实施甘肃文化研究工程,强化文物和古籍保护研究利用,挖掘用好文化遗产生蕴的时代价值。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。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,历史聚落保护。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,实施区域性、全省性重点非遗活动,加大传播普及力度。打造羲皇故里、麦积石窟、崆峒问道、丝路长城、万里长征、九曲黄河、河西走廊等中华文明甘肃标识。加强和改进地方志工作。

(此处插入专栏17 见12版)

第四十章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

深化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改革,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,持续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整体实力和竞争力,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。

第一节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

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,落实特色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,发展文化制造业、文化服务业等业态,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布局,扩大城乡居民文化消费。加快推进文化产业集群发展工程、骨干文化企业培育工程、文化产业孵化工程,培育社大一批规模以上文化企业,建设一批特色鲜明、主业突出、集聚度高、带动性强的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,做大做强产业链和产业集群。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,推动出版、印刷、影视、演艺、媒体等数字化转型升级,大力发展网络视听、数字艺术、数字出版、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产业业态。加强版权保护和开发利用。健全网络文学、网络游戏、网络视听等监管制度。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,培育建设兰州、敦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。

(此处插入专栏18 见12版)

第二节 统筹推进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发展

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和体育科技研发,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。提升重点项目、重点团队、重点人员竞技水平,巩固传统项目优势。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,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,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,促进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全面发展。因地制宜建设全民健身设施,加强乡镇、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,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,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生态圈。完善户外运动配套设施,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。推动体育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,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。积极发展冰雪运动。普及全民健身文化,强化全民健身激励,提高健身运动专业化水平,健全全龄友好理念,实施体教融合创新工程和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,培养终身运动者。实施“体育+”行动,发展体育产业。支持社会力量规范举办体育赛事,培育具有甘肃特色的赛事活动品牌。办好全省运动会。

第四十一章 提升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优秀旅游目的地建设水平

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,强化系统谋划和科学布局,推动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、产品融合、市场融合,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体系,提升旅游供给水平和服务质量,不断放大文旅产业综合效应,走出具有甘肃特色的旅游发展之路。大力发展全域旅游,构建全域旅游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,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带和丝绸之路之路文化旅游“千里走廊”。提升文旅设施强基焕新和微改造精提升,优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功能,建设一批全国知名度高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,打造建设若干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,创新推出更多彰显甘肃文化元素旅游业态和产品,提升“如意甘肃”旅游品牌影响力。培育“文旅+”“+文旅”新业态,发展智慧旅游,强化智慧景区建设,推动嘉峪关关城、天水麦积山、张掖七彩丹霞、永靖刘家峡等知名景区(度假区)不断丰富业态、持续优化管理,创建一批国家级、世界级文化旅游品牌。推进自驾游目的地和营地建设。打造“陇上乡遇”乡村旅游品牌。发展假日经济、避暑等旅游业态。实施红色旅游创新提升行动,传承红色基因,开发红色陇东、长征会师、载人航天等经典线路。加快推进会、华池、高台、迭部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区,提升腊子口战役遗址、两当兵变旧址等16个国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品质,推动“红色沃土、长征丰碑、浴血河西”三大红色文化旅游区建设。构建全方位、立体化宣传营销体系,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。实施文旅产业经营主体引育专项计划,加快引文旅运营,在线旅游服务、文创产品开发、演艺经纪、酒店管理等企业,加快培育壮大文旅经营主体,增强文旅产业发展支撑力。

(此处插入专栏19 见12版)

第十三篇 完善人口发展政策体系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

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和人口发展新特征,坚持以人口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以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少子化为重点,健全覆盖全人群、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,优化人口结构,提高人口素质,加快人的全面发展。

第四十二章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

推动生育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,优化服务供给,有效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,努力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,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第一节 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

营造生育友好社会环境,培育新型婚育文化,倡导积极婚育观,坚持生育友好政策取向,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。健全完善生育保险制度,巩固扩大制度覆盖面,稳步提升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。将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。做好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。落实生育休假制度,切实保障产假、生育奖励假、陪产假、育儿假等假期。实施生育补贴政策,发放育儿补贴,落实个人所得抵税政策。实施早孕关爱行动、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,提高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服务保障水平,提升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能力,加强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资源供给,完善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体系,提高出生人口质量。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。

第二节 提升幼服服务保障能力

健全支持普惠托育服务政策体系,多渠道增加普惠托育服务资源供给。加大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,增加公办托位占比。加大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支持和早期发展指导,完善家庭育儿支持服务体系。加快补齐托育服务设施短板,大力发

展社区嵌入式托育,支持用人单位办托、幼儿园办托、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。支持多子女家庭子女同校就读,鼓励住房保障和购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。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,加大托育行业人才培养,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。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。加强托育机构常态化综合监管,守住托育服务安全底线。

第四十三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

坚持教育优先发展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,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,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,推进教育强省建设。

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

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,加强“大思政课”建设,完善课程教材体系,促进思政课堂、法治课堂、社会课堂有效融合。深入实施素质教育,创新实践育人形式,加强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,普及心理健康教育,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,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。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。健全学校家庭教育协同育人机制,完善教育评价体系。弘扬教育家精神,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完善教师管理和发展政策体系,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。

第二节 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

持续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,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,加快构建公平优质基础教育体系。科学布局义务教育学校,提高公办义务教育规模占比,扩大城镇义务教育学位供给,构建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相适应的中小学布局动态调整、学位供给机制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,改善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,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。实施重点地区公办幼儿园扩容工程,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数量,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,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。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,优化高中阶段教育布局结构,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,实施“县中振兴”工程,重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。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。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。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學生资助体系。鼓励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。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。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。

第三节 推进高等教育提质扩容

加快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改革先行区建设。加强资金保障,改善高校办学条件,高质量推进高等院校设置升级,扩大高等教育资源供给能力。支持省属高校建成国内同类院校高水平大学,建设一批学术水平高、优势特色明显、服务能力强的学科。分类推进高校差异化发展,引导研究型、应用型、技能型高校按不同功能,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、办出特色和水平。推进高水平“四新”高校和专业建设,有序增加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和研究生培养数量,稳步提高本科招生比例和研究生教育层次占高等教育在校生比例。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,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。坚持开门办大学,完善甘肃开放大学体系。

第四节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

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,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、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,加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,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技术专业,稳步扩大职业院校数量和招生规模。强化中职教育基础地位,建设“少而精”的中等职业学校。巩固高职教育主体地位,实施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。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支,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。支持头部企业、规模以上企业联合普通本科学校、高水平高职院校、科研机构,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,深入推进产教融合,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、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。

(此处插入专栏20 见12版)

第四十四章 加快建设健康甘肃

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,聚焦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,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,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、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与保障。

第一节 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

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,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,健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协同发展 and 治理体系。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,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作用,提高省级卓越专科和临床重点专科能力,建设高水平医院。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,推进县域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建设,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短板,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。落实基层首诊制度,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,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,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推进全民健康数字化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建立以医疗服务费为主导的收费机制,完善薪酬制度,强化综合监管,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。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。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,优化药品和医药耗材集中采购政策。

第二节 提升公共卫生能力

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,促进社会共治、医防协同、医防融合。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,构建资源联动、统一质控、信息共享的检测网络,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传播。坚持预防为主,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。发挥好国家和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作用。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。加强重大慢性病预防和早期干预。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。持续加大投入,改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,提高疾控机构建设管理水平。加强血液保障机构建设,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、血液保障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。加快紧急医疗救援体系建设。深化职业病危害监测和治理。

第三节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

加大中医药发展支持力度,加快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、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。发挥中医药治病、重大疾病治疗、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等重要作用,加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。提升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、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、国家中医药防治基地示范带动能力。建立中医传染病临床救治和科研体系,打造中医药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。促进中西医协同和民族医药发展。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。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医联体,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(阁)建设。加快促进中药材种产业发展,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种植,提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。开展经典名方、名老中医经验方等研发创新,推动“甘肃方剂”向中药新药转化。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,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支持中医药产学研用开放发展,提升中医药国际影响力。办好中国(甘肃)中医药

产业博览会。

第四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

传承发扬优良传统,丰富爱国卫生运动内涵,创新工作方式方法,以健康促进为导向,推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落实。加强健康科普,推进重大疾病早筛早诊早治,引导城乡居民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,不断提升全民健康素养。促进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健康管理转变、社会健康从一元治理向多元治理转变。以健康县区和健康乡村建设为抓手,强化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全社会卫生健康治理水平。

(此处插入专栏21 见12版)

第四十五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

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,强化基本养老服务,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增效,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。深化养老服务改革,有序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。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,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,扩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。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。加强乡镇(街道)敬老院、优质民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建设。完善村(社区)养老服务设施站点,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、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,完善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。发展家庭养老床位,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,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。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。加强高龄独居老人和空巢老人关爱服务。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,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化、规模化、集群化、品牌化发展。加强医养康养结合综合服务,推动规范化老年医学科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。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,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,推动养老护理、安宁疗护服务供给,推动上门医疗服务和家庭病床建设。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,加强和改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。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,优化就业、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,拓展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工作岗位,支持老年人创业和再就业。深入开展“银龄行动”。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,发展老年大学。构建尊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,大力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。持续开展“智慧助老”行动,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,推动涉老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简便易用。强化老年人优待和权益保障。推动银发经济加快发展,适应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,丰富适老化产品供给。到2030年,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覆盖率达到90%,乡镇(街道)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不低于80%。

第十四篇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

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,实施数字化赋能民生工程,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提高人民生活品质。

第四十六章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

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,强化就业优先政策,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,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,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第一节 优化就业促进机制

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,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,推动财政、投资、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,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,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。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,优先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,深入挖掘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就业潜力,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,健全省内就业调剂机制,促进产业发展与劳务用工精准对接。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,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,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机制,释放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活力。拓展数字经济、平台经济等新兴领域就业空间,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,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。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,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。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。

第二节 完善就业创业支持体系

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。开发更多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挥所所长就业的就业岗位,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。统筹外出就业与就近就地就业、省外输转与省内劳务协作相结合,持续打造高品质劳务品牌,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。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,激励退役军人创新创业。完善困难就业人员援助制度,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,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加大创业支持力度,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,完善创业全链条服务体系,提升创业质量。促进省级创业孵化平台等载体提质,支持引导返乡下乡创业,营造创新促进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良好生态。

第三节 健全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

统筹抓好教育、培训和就业,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匹配度,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,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。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。加强公共实训基地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,促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。突出企业人才培养主体作用,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。推行项目化培训模式,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效。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。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,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。打造覆盖全民、贯穿全程、辐射全域、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,提升劳动力市场匹配效率。完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,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、向农村覆盖、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。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。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。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,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,扩大服务供给。

第四节 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

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,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、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,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。保障妇女、残疾人就业创业合法权益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,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,引导企业与职工围绕劳动报酬、劳动安全保护等合法权益开展集体协商。加强劳动保障监察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,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,有效治理欠薪欠保、违法裁员、求职陷阱等现象。切实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,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。深化治理欠薪综合改革和源头治理,保障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。

第四十七章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

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,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,构建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。

第一节 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

坚持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,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,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。坚持多劳者多得、技高者多得、创新者多得。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,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,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、合理增长、支付保障机制,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,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。健全国有企业工资薪酬分配机制,建立健全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。强化知识价值导向分配机制,推动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。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。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和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。完善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帮扶和动态监测机制。

第二节 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

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,拓展和创新收入分配方式。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。探索通过土地、资本等要素使用权、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。探索农民权益价值实现机制,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,提升农民产业增值收益。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,探索建立合理分配数据要素收益的方法制度。加大税收、社会保障、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。规范收入分配秩序,规范财富积累机制,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,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,保护合法收入。合理调节过高收入,取缔非法收入,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。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。健全经济发展与收入增长联动机制。

第三节 培育壮大中等收入群体

坚持突出重点、精准施策,不断优化中等收入群体结构。推进高校毕业生、进城农民工、技术人员、高素质农民和农村致富带头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增收,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。加大培养力度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,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。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,支持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、持续增收,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勤劳致富,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。健全公共服务体系,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。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。

第四十八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

坚持应保尽保原则,健全覆盖全民、统筹城乡、公平统一、安全规范、可持续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,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。健全关爱服务体系,有效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。

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

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,加快发展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,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,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。健全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,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。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,推进基本医疗保障省级统筹,优化药品集采、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。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,落实异地就医结算,加强医保基金监管,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健全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,扩大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覆盖面,提高参保率。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。健全参保激励约束机制,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,稳妥有序提高城镇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比例。健全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。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。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,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功能。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。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。

第二节 保障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发展权益

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发展,深入实施妇女、青年、儿童发展规划,提升综合素质,保障合法权益,努力让尊重妇女、支持青年、关爱儿童在全社会蔚然成风。强化妇幼、儿童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积极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,推动妇女依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、平等参与决策管理,深化巾帼建功系列活动,大力支持广大妇女建功立业。深化新时代中国青年科技活动,青春兴陇青年工程专项行动,支持青年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,为青年成长成才、建功立业创造良好条件。完善青年群体利益表达和诉求响应机制。完善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制度机制,优化发展环境,强化健康教育,稳步提升儿童福利水平,关爱保护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。健全未成年入综合保护体系。完善支持家庭建设政策体系。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。积极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。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,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。提升特殊教育质量,健全融合教育支持体系。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,健全就业服务体系,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。开展减残降残行动,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能力,推进科技助残和数字助残,全面推进公共设施、信息交流、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,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活,不断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,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。

第三节 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

深入实施“结对帮扶、爱心甘肃”工程。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、专项社会救助、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,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和救助机制,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,救助信息聚合共享,救助效率有效提升。合理确定社会救助对象范围,精准认定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其他困难人员,加强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监测,分类处置预警信息。按照社会救助对象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,分层分类提供常态化社会救助帮扶。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,完善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、受灾人员等专项社会救助,加强急难社会救助。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。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,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,推广“物质+服务”救助方式。做好其他救助帮扶,鼓励开展慈善帮扶。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等设施建。

第四十九章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

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新形势,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,构建“保障+市场”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,实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,提升保障性住房品质及适配性,满足城镇新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。构建支持住房品质提升制度体系,有序推进“好房子”建设,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。完善调控政策,充分赋予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。加强住房与土地、金融资源联动,盘活存量土地和商办用房。改革房地产开发融资和商品房销售制度,引导房地产企业逐步形成适度杠杆比例、合理负债水平和正常周转速度的发展机制。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提升行动。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。到2030年,房地产呈现供应体系健全、要素配置合理、监管制度规范、行业经营稳健的新发展格局。

(转9版)